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64号

顾子航:本院受理原告林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及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396号

彭影:本院受理原告项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上诉于本院,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字第2058-1号

孙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中支行与你和蔡琳楓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公司所有的浙A8275J车辆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国润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上诉于本院,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字第2058号

章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执字第2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上诉于本院,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号

章碧萍:本院受理原告吴永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901号

虞灿贤:本院受理原告杨柳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0号

李海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2号

杭州万科锦南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陈大玲诉你订金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30日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9号

汪志祥、林小萍:本院受理原告周晓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2号

杭州万科锦南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陈大玲诉你订金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043-2号

戚国林: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申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戚国林、刘雄飞、杭州坤通物资有限公司、魏国锋、陈春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0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058-2号

杭州凯琦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凯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祝正根、孔水凤:原告杭州农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杭州凯琦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凯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祝正根、孔水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上诉于本院,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9号

董宏县、林桂连:本院受理原告林桂连诉你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及被告董宏县、林桂连、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上诉于本院,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45号

柳晓军、刘蕊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诉你柳晓军、刘蕊燕、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上诉于本院,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5日

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8号

董三姐、王彩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诉被告董三姐、王彩虹、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396号

彭影:本院受理原告项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上诉于本院,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字第2058-1号

彭影:本院受理原告项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字第20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上诉于本院,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字第2058号

章凯凯、孙俊: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英诉被告唐海军、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8号

董三姐、王彩虹: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英诉被告唐海军、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8号

董三姐、王彩虹: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英诉被告唐海军、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8号

郑雷英:本院受理原告俞莲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时30分于本院三楼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